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「南護文學獎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帶動校內文藝創作風氣，涵養人文精神。

二、徵稿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稿類別：

(一) 新詩：15-30 行。

(二) 散文：3,000 字以內。

(三) 青春記事簿：2,000 字以內。寫作題材如：

1. 服務學習：擔任過各式各樣的志工後，有什麼回憶想分享呢？

2. 生命教育：還記得解剖青蛙時的心情嗎？假如你是那隻青蛙，感受如何？

3. 讀書心得：你看過什麼好玩的或感動人心的作品，快來與大家分享吧！

4. 親情無敵：有什麼想對爸爸、媽媽或家人說的話嗎？歡迎投稿！

5. 實習點滴：充滿挑戰的實習，同學們一定有許多甘苦談可以分享，有關您實習生活的點點滴滴，歡迎來稿。

(四) 圖文創作：總字數 50 字以內，圖可以攝影或手作（但需掃描或拍照，貼入 word 檔，連同文字一併繳交上傳）。

四、單數學年度徵稿類別為(一)新詩、(二)散文；雙數學年度徵稿類別為(三)青春記事簿、(四)圖文創作。

五、規格：一律以電子檔線上繳交，檔案名稱為作品名，內文一律採用標楷體，標題 16 號字置中，內文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左側對齊，段首空兩字(有關新詩之規格不受此限)。學號及姓名不得出現於作品中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六、截稿日期：每年 8 月 31 日。(視實際情況得延長截稿期限)

七、給獎：

◎新詩、散文組：第一名參仟元暨獎狀一張；第二名貳仟元暨獎狀一張；第三名壹仟元暨獎狀一張；佳作若干名，發給伍佰元暨獎狀一張。

◎青春記事簿、圖文創作組：各取優選 10 名，發給伍佰元暨獎狀一張。

※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名次獎項得從缺。

八、評審辦法：邀請校、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
(一) 初審與複審：由主辦單位先行核對稿件格式是否符合，重整後將稿件送交至各評審委員處進行複審。

(二) 決審：採公開討論評審方式，所得成績經主辦單位統整後，當場宣佈各類得獎者。得獎作品將刊登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來稿一律線上投稿，欲投稿者須先行註冊獲審核通過後始得投稿。

(二) 每人各類別投稿僅限一篇，重複投稿者註銷其投稿資格。

(三) 作品須以中文寫作，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(四) 投稿作品必須未曾在校內外以任何形式發表或出版。

(五) 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公布姓名以校規議處。

讀者若提出作品抄襲疑義，經本中心查證屬實，提供檢舉者獎品一份。

十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